

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(一) 依據

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 6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；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9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 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 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 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 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 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 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 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 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- ◆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- 語文學習領域佔「領域學習節數」的 20%~30%。
 -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「領域學習節數」之 10%~15%。
 - 妥善規劃安排選修與必修的課程。其中必修課程佔學習領域節數之 80%~90%；選修課程佔學習領域節數之 10%~20%。

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 2. 擴大會議：邀請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- 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1. 委員運作時程
 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府核備。
 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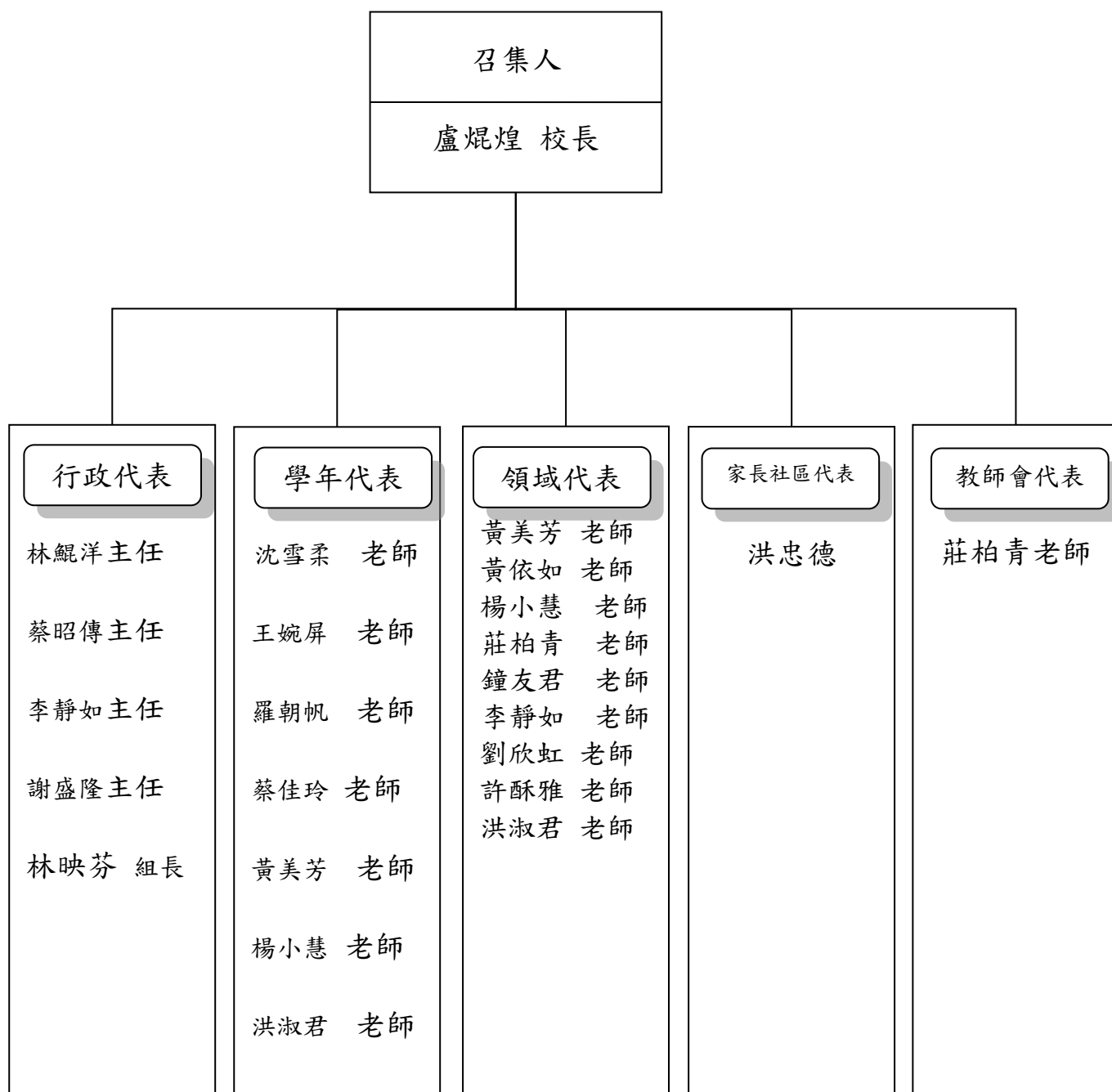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盧焜煌
行政人員代表	6	教務主任：蔡昭傳 總務主任：林鯤洋 教學組長：林映芬 訓導主任：李靜如 輔導主任：謝盛隆
年級代表	6	一年級代表：沈雪柔 二年級代表：王婉屏 三年級代表：羅朝帆 四年級代表：蔡佳玲 五年級代表：黃美芳 六年級代表：楊小慧
領域教師代表	9	語文領域：蔡佳玲、邱儒慧 健康與體育領域：黃依如 數學領域：鐘友君 綜合活動領域：楊小慧 社會領域：莊柏青 英語領域：劉欣虹 特殊需求領域：洪淑君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：許酥雅 藝術與人文領域：李靜如
教師會代表	1	莊柏青
家長及社區代表	2	洪忠德會長、吳訓生教授

二、彰化縣彰化市 111 學年度泰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

織架構圖



三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集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林映芬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主題課程研發組	王婉屏	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社區資源開發組	洪忠德	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(一)依據

1.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2.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(二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- (1) 討論九年一貫課程、97 課綱相關事宜及 108 課綱相關事宜。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
 - ① 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- ② 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 - ③ 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- (2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- ① 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② 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③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- (3)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 - ① 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
②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
③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
④學習領域活動設計方針。

⑤學習領域評量方針。

(4)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。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(5)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預定期於每月第二週三下午召開領域小組會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